



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情况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
2013年1-3月

项 目	收入合计(亿元)		从业人员平均人数(万人)	
	2013年1-3月	同比增长(%)	2013年1-3月	同比增长(%)
合 计	1927.3	8.0	102.8	3.8
文化艺术	41.1	9.5	3.6	2.1
新闻出版	141.6	6.8	10.5	-0.7
广播、电视、电影	158.7	9.5	4.7	2.3
软件、网络及计算机服务	714.9	7.5	51.4	8.1
广告会展	216.1	1.1	6.4	2.9
艺术品交易	173.4	24.0	1.3	7.5
设计服务	77.2	6.2	8.0	7.5
旅游、休闲娱乐	157.6	25.4	8.0	-1.7
其他辅助服务	246.7	-0.4	8.9	-8.7

注：各领域数据按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-2011）标准汇总。

文化创意产业统计范围、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

一、统计范围

年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（其中制造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、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、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）的文化创意产业法人单位。

二、采集渠道

所有符合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》、《工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要求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。

三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收入合计：指单位取得的各种收入，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行政、事业单位收入。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，包括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投资收益等。行政、事业单位收入指单位从事行政、事业活动产生的收入，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民间组织收入指民间组织从事各种活动产生的收入，包括会费收入、捐赠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民间组织收入不包括财政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从业人员：指在报告期内（年度、季度、月度）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，包括在岗职工、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。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